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3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泓元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97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12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是若當事人明示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、罪名部分，自非第二審之審查範圍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第二審針對僅就科刑為一部分上訴之案件，祇須就當事人明示提起上訴之該部分踐行調查證據及辯論之程序，然後於判決內將聲明上訴之範圍（即上訴審理範圍）記載明確，以為判決之依據即足，毋庸將不在其審判範圍之罪（犯罪事實、證據取捨及論罪等）部分贅加記載，亦無須將第一審判決書作為其裁判之附件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王泓元（下稱被告）提起上訴，明示僅就原判決刑之部分提起上訴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30、35頁），故依前揭規定，本院應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並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斷之罪名，作為審認量刑是否妥適之判斷基礎。至於本案關於被告之犯罪事實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、所犯罪名，均詳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其願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洽談和解事宜，請求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㈠按刑罰之量定，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，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，為酌量輕重之標準，並非漫無限制；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不得遽指為違法；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、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審之量刑係以被告之行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其僅因行車糾紛之犯罪動機，竟貿然破壞告訴人車輛之左側後照鏡，且犯後否認犯罪，迄今亦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，併考量遭毀損物品價值、被告之犯罪手段、前有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法院判處拘役刑之前科素行，及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核已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並未逾法定刑之範圍，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、比例原則無違，要無輕重失衡或偏執一端之情形，量刑尚屬妥適，縱仍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，仍難指原審量刑有何違誤。

㈡被告上訴後雖改為坦承犯行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此屬對其量刑之有利審酌事項，然此對量刑之影響，應考慮被告係：㈠在訴訟程序之何一個階段坦承犯行、與被害人和解、賠償損失。㈡在何種情況下坦承犯行、與被害人和解、賠償損失，按照被告坦承犯行、與被害人和解、賠償損失之階段（時間）以浮動比率予以遞減調整之，故被告究竟在何一訴訟階段坦承犯行、與被害人（或告訴人）和解（或調解）、賠償損失，攸關訴訟經濟及被告是否出於真誠之悔意或僅心

存企求較輕刑期之僥倖，法院於科刑時，自得列為「犯罪後之態度」是否予以刑度減讓之考量因子。本院考量被告於偵查及原審時，均矢口否認毀損之犯行，迨至原審當庭勘驗現場監視器影片，並依據卷內調查所得之證據資料，詳予論駁被告否認犯罪何以不足採信之理由（原判決第2至5頁），始於上訴後案情明朗之情形下認罪，其是否出於真誠之悔意或僅心存企求較輕刑期之僥倖，即值啟疑；再者，被告雖請求與告訴人試行調解等語，然經本院電話詢問結果，告訴人表明無意願與被告調解，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，是本件顯無成立調解之可能，本院經綜合審酌被告認罪之時點、法院已進行之證據調查程序、司法資源之耗費、告訴人之意見等量刑事由，依上說明「量刑減讓」原則，認不足動搖原審量刑之結果，並無再給予量刑減讓必要，被告以前詞請求再從輕量刑，洵無可採。

㈢從而，被告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宇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萃芳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瑞祥

法　官　陳宏卿

法　官　胡宜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詹于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